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欣芝
電話：02-7736-5576
傳真：02-2397-6778
電子信箱：kiarats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10000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外交部109年12月11日來函、附件2 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09年12月6日來函、附件3 計畫資料、附件4 外交部同月31日來函、附件5 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同月28日來函 (A09000000E_11000000302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000302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00000302_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000000302_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000000302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邀請國內學術單位向世界貿易組織申請「WTO 講座計畫」(WTO Chairs Program)事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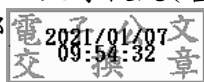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9年12月11日外經組字第10933514980號函暨同月31日外經組字第10933515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WTO公開徵求開發中國家學術單位申請參與旨揭計畫，報名截止日期為西元2021年1月15日。申請學校可選擇WTO改革、貿易與公衛、漁業補貼、電子商務、特殊與差別待遇、貿易與環保等領域為優先考量選，惟WTO秘書處未限制申請領域，申請學校亦可提出其他具研究價值領域或議題相關計畫。計畫申請表及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網頁連結<http://wtochairs.org/expression-interes>，或逕電郵 wtochairs.enquiries@wto.org洽詢。

三、倘申請學校需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推薦信，請於日內瓦時間110年1月13日中午前將相關資料以電郵傳送該團張參事裕常（yuchang@taiwanwto.ch）辦理。

四、檢送來函暨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外交部



訂

線